

#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员信息保护条例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充分认识保护会员单位信息之重要性，并致力于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与机遇，为保护会员单位信息不受侵害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本条例中，会员单位指正式加入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的会员；会员单位信息指会员单位及个人的档案、联系方式、工作单位及地址（住址）等相关信息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单位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、不得用于与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无关之目的。

**第三条** 未经会员单位或会员同意，不得将会员单位信息以电话、复印、传真、网络传播等方式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个人或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对个人（含会员单位）或机构请求获得个人信息的要求，依据本条例第二条、第三条处理。但为方便会员单位交流，会员单位将通过纸质通讯录的方式共享、转发相关信息。在征求会员单位本人同意后，协会秘书处可编辑、制作会员通讯录，并在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范围内印发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或可能接触会员单位信息的各类人员在工作时，应签署《会员单位信息保密承诺

书》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未经会员同意而造成会员单位或个人信息泄露的，协会及会员单位保留对泄露人及其上级主管人员的追究和问责。对擅自收集、复制、留存或窃取会员单位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协会及会员单位保留追究其本人法律责任之权利。

**第七条** 本条例（试行）由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条例（试行）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